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重大交易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本通函中使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函第5至13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對該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因此，不會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以僅供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有關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將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為約103,783平方米，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相關藍圖所示
「緊密聯繫集團」	指	一個由林先生、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組成的緊密聯繫的股東集團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發展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的達利絲綢總部大樓－錦里中心的發展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與桐廬利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建設工程合同，據其條款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8號南側*的廠房提供外立面建設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9,973,000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47,775,700元)(金額按實際施工進行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指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股東
「達利中國」	指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昌達利置業」	指	新昌達利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nton」	指	Hinton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股東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新昌縣七星街道五都村(高新技術園區)*之一片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指	新昌達利置業(作為發包人)與陽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就在發展項目項下的該土地上興建大樓而訂立的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此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桐廬利越」	指	桐廬利越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指	簽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以及項下的交易
「蕭山廠房總承包商工程合同」	指	達利中國(作為發包方)與浙江宏興(作為總承包方)訂立的總承包商工程合同，據其條款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錢農東路8號南側*興建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85,853,739.00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217,969,265.10元)(金額按實際施工進行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陽光工程」	指	陽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也是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總承包商

釋 義

「浙江宏興」 指 浙江宏興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作識別之用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60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幣。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

林知譽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典譽先生(董事總經理(中國))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梁學濂先生

鍾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敬啟者：

重大交易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緒言

茲提述有關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新昌達利置業(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工程訂立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據此，陽光工程承諾為該發展項目提供於該土地上的建設工程，對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397,600,000.00元**)，金額可按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條款而作出調整。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有關的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訊。

董事會函件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發包人： 新昌達利置業，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承包商： 陽光工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陽光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光工程由吳啟行及吳啟瑩各自分別擁有85%及15%的權益。

主題內容

根據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陽光工程已接受新昌達利置業的委任，按照新昌達利置業提供或批准的建築設計圖紙，在該土地上為該發展項目提供建設工程。

陽光工程應負責，(不限於)：

- (1) 施工圖紙範圍內之土建，包括土方工程、基坑圍護、鋁合金門窗、幕牆工程、欄杆、進戶門、外牆石材和塗料、地下室地坪和標識標牌及人防工程等；
- (2) 施工圖紙範圍內的水、電安裝，包括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智慧安防系統等；
- (3) 場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場外土方回填、雨污管道、道路、綠化景觀工程、亮化工程及室外消防等。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預計將在不超過900日曆天內完成。根據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預計施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對價

新昌達利置業就建設工程應付給陽光工程的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7,600,000.00元**)，此對價含稅並按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條款進行調整(「合同價款」)。當設計發生變化，影響到需要進行的建築工程量時，合同價款可能會被調整。合同價款的調整將根據修改後的施工圖和工程驗證情況來確定。

本公司認為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中的調整條款是類似性質的建設合同中的慣例。合同價款由本公司和陽光工程在對現行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和潛在的未來市場變化進行適當評估後簽訂的。因此，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董事會預計合同價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調整，任何此類調整都不會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分類計算產生重大影響。

付款條款

新昌達利置業應以下列方式向陽光工程付款：

- (1) 陽光工程需在每月二十五日之前上報工程進度，而新昌達利置業需在次月十五日之前並在收到同等金額發票後支付進度款項；
- (2) 工程開始後每月十五日新昌達利置業需按職能部門規定的比率支付每月民工工資至專用賬號，並在進度款項中扣除；
- (3) 安全生產專項基金為合同價款之1.5%，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工程開始後一個月內支付安全生產專項基金之50%；及
 - (ii) 基礎結構完成後一週內支付餘下50%，

上述的款項將按比例在需支付之進度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 (4) 地下室主體結構施工期間，按陽光工程每月上報工程實際價值之60%進行工程款支付；
- (5) 於大樓首八層頂板的主體結構工程完成後，支付地下室已完成建設工程實際價值之15%；
- (6) 於主體結構工程完成後，支付陽光工程每月上報之已完成建設工程實際價值之75%；
- (7) 項目整體外架拆除後，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實際價值至80%；
- (8) 於建設工程竣工後，支付已完成建設工程實際價值至85%；
- (9) 於結算程序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至結算總價之98.5%；及
- (10) 剩餘的結算總價之1.5%將作為保修金，並將以三期返還：
 - (i) 於工程竣工及新昌達利置業驗收之日（「竣工」）起，第一年滿一週內返還結算總價之0.5%；
 - (ii) 於竣工第二年滿一週內返還結算總價之0.5%；及
 - (iii) 於竣工第八年滿一週內扣除保修責任的相關費用後返還餘款。

對價的基礎

合同價款是由新昌達利置業及陽光工程公平討論及協商後達成，並參考草擬之建築設計圖紙、將進行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和複雜性、估計將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類似規模和複雜性的建築工程的現時價格，編製和協調所需的工程和發展項目的預期品質，並作為中國有關當局公佈的相關定價目錄的折扣。

董事會函件

該合同價款包括陽光工程作為發展項目的總承包商按照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規定進行和完成工程的所有勞工、工藝、材料、貨物及其他相關費用。

在決定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合同價款時，新昌達利置業考慮了以下事項(包括其他事項)：

- (1) 訂明建築材料的價格和數量按《浙江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園林綠化及仿古建築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裝工程預算定額(2018)版》、《浙江省建設工程計價規則(2018)版》、《浙江省建設工程施工機械台班費用定額(2018)版》等相關文件計價，值得注意的是，發展項目的計價費率按相關規定價格中值下浮10%計算；
- (2) 税金按浙建建發[2019]92號文9%計取；
- (3) 發展項目所需的現澆混凝土構件模版工程量(按接觸面積計算)；
- (4) 有關土方工程量，土方開挖前由發包人、監理人及總承包商共同測量(或委託第三方測量)的自然地坪標高作為挖土工程量的起算點；按經發包人批准並同意計費的專項圍護施工圖的坡度、工作面及基坑尺寸計算；
- (5) 預期鋼材和商品砼材料價格按照基礎墊層開始至大樓結頂實際施工期間《紹興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信息》(正刊)平均價計算；及
- (6) 其他建築材料和勞工價格按《紹興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信息》(正刊)和《浙江造價信息》計算。

董事會函件

在選擇陽光工程時，新昌達利置業考慮了陽光工程的相關資歷、證書和經驗。陽光工程擁有中國建設部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另一方面，新昌達利置業已委託獨立顧問對陽光工程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其合適性和地位。此外，新昌達利置業已在中國聘請了一名合資格的測量師，以(其中包括)監督施工進度並為發展項目的物業建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對價是公平和合理的。對價將由集團的內部資源和／或銀行借款來支付。

履約擔保

於簽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後，陽光工程需向新昌達利置業提供金額為合同價款5%之見索即付型履約擔保(即人民幣17,500,000.00元，相當約港幣19,880,000.00元**)。

於履約擔保金額中，工程質量擔保佔30%，工期擔保佔20%，安全及文明建設擔保佔30%，反貪污擔保佔10%及項目管理人員擔保佔10%。

簽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後，陽光工程將會向新昌達利置業提供履約擔保。

先決條件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簽訂，必須根據本公司所遵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或以書面形式獲得股東的批准。由於已獲得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的緊密聯繫集團的書面批准，該先決條件已達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

新昌達利置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絲綢產品銷售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昌達利置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陽光工程的資料

陽光工程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工程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園林綠化工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土石方工程。

簽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和據此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本集團計劃兌現該土地的價值及透過發展該土地上發展項目的大樓，與本集團現有的毗連物業，包括絲綢世界和絲綢世界購物中心產生收益及協同效益，並藉此提高本集團現有物業之規模和利潤。

通過該發展項目，本集團旨在利用該土地40年的土地使用權，容積率為7.5。一旦完成發展，本集團計劃將其在新昌的主要辦公室遷至該大樓，並將目前在新昌的主要辦公場所重新用於本集團的生產業務。

除本集團將佔用的物業外，新昌達利置業預計將從發展項目產生效益，由於該土地西側位於嵊州和新昌之間的主要交通幹線附近，距離最近的高鐵站約1公里，而且周圍有其他老牌的企業，因此預計該大樓將享有合理的交通量。本集團預計，這將在日後利用發展項目的物業及樓面空間提供相當大的靈活性。預計該大樓也受益於公共和私營部門在大樓附近進行的重建和活化工作，這將為該土地和大樓的價值和商業化帶來前景。

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和發展項目整體上符合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策略，並代表著本集團在尋求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方面邁出了理想的一步。

作為一家具有合法資格和良好信譽的建築公司，陽光工程於本集團過去建設項目中表現良好，因此獲挑選能夠為新昌達利置業提供相關的工程服務，從而滿足大樓建設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及其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公平且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果(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獲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他們在該股東大會上共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以批准該交易，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沒有任何股東在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如果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也沒有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緊密聯繫集團對該交易發出的書面批准，如下表所示，緊密聯繫集團總計於218,985,361股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65%：

股東	股份數目	大約持股比例 (附註)
林先生	1,789,901	0.59%
Hinton	167,965,620	54.96%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49,229,840	16.1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所有的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鑑於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均為林先生的相關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緊密聯繫集團將被共同視為「一致行動」。Hinton由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林先生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HF

董事會函件

Charitable Foundation由High Fashion Trust(林先生亦為成立人的全權信託)的信託人全資擁有。此外，林先生及其子(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的董事。

因此，毋須為批准該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簽訂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財務影響

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397,600,000.00元**)，可根據發展項目的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條款進行調整。合同總價的結算條款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中的「付款條款」一節。

當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施工成本(即合同總價)發生時，合同總價的相關部分將被資本化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在建工程」，並相應增加「應付賬項」的餘額。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相應增加。支付合同總價，以及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已發生和將發生的付款和費用將導致「應付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或「銀行貸款」的減少。因為合同總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或銀行借貸來支付，預期發展項目的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價值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認為，執行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不會立即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合同總價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或銀行借貸來支付，在支付合同總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人民幣350,000,0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港幣397,600,000.00元**)，金額可按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的條款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將減少，有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將增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知譽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年度的年報，並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上述年報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鏈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9至第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670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鏈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8至第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952_c.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鏈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7至第1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3904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1,159,802
無抵押但有擔保銀行貸款	536,503
有抵押融資租賃負債	13,893
	<u>1,710,198</u>
應付聯營公司無抵押款項	<u>583</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1,158,628元以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情況或在此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任何已發行和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盡職審慎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及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收益及資金、銀行融資、於逾期後成功續期之現有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所述，儘管市場環境並不理想，但本集團不斷改善，仍能實現正面的業績。通過本集團於在可持續發展、綠色和智慧製造以及供應鏈改革方面上作出成功突破，本集團積極回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並建立更強大的競爭優勢。

可持續發展已被納入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和供應鏈改革，本集團不斷接受挑戰，在排放達峰、碳中和、水足跡和原料可追溯性方面達到更高的可持續性標準。在綠色產品開發方面，本集團與世界著名的研發機構合作，共同研究多元面料，包括生物基織物、再生織物和升級再造。隨著科學的進步和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時尚之路上取得了顯著進展。

數字化是現時本集團的核心管理理論。本集團目前正在利用大數據預測市場趨勢和數碼行銷，為其未來發展創造更大的優勢。全面、完整的數字化確保了客觀、科學的管理方式，優化了營運成本，為未來全球供應鏈網絡的擴展打好根基。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和香港的項目繼續創造穩定的現金流。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完成的房地產項目的潛力將在不久的將來全部實現。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時尚生態系統，促進企業間的溝通與合作，締造強強聯手的契機，為行業帶來跨行業合作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其他權益 (附註1及2)	其他	217,195,460	71.06%
總共：			<u>218,985,361</u>	<u>71.65%</u>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所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附註3)
林知譽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82%
林典譽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82%

附註：

-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Lam Foo Wah 1992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67,965,62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成立人。
-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F Charitable Foundation(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igh Fashion Trust持有)所實益擁有之49,229,84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成立人。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所有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林富華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為Hinton及HF Charitable Foundation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附註3)
梁淑冰	配偶權益	218,985,361 (附註1)	71.65%
Hinton	實益擁有人	167,965,620 (附註2)	54.96%
HF Charitable Foundation	實益擁有人	49,229,840 (附註2)	16.11%

附註：

- (1) 梁淑冰女士為林富華先生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擁有218,985,361股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標題為「(a)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的部分。
- (2)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a)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所有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3.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產、合同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足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6.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隨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

- (a) 外立面建設工程合同；
- (b) 蕭山廠房總承包商工程合同；及
- (c)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

7. 訴訟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茲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展開有關稅款之調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浙江省人民檢察院在杭州考察了達利中國，對辯方的證據進行了各種查核，至今尚未發出任何判決。
- (b) 本集團與華滙國際貿易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華滙」，公司名稱變更前為「泰鼎世紀有限公司」）、華滙實益擁有人梁馬利女士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為就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銀行帳戶的法院判令及違反合作協議要求賠償損害而作出之訴訟。本集團仍處於對這些法律程序的早期階段，其結果尚待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收購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沒有進行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某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本集團的審計報告或將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或將有重大貢獻。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翁碧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總承包商建設工程合同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網站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highfashion.com.hk>)可供查閱。